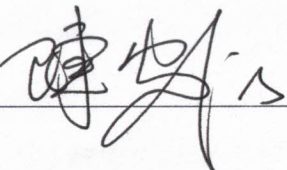


2024年第二季度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4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 或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单位地址	登记注册 类型	主要违法事实	查处与整改主要情况	备注
1	广东优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91445100MA7H09BK3Q	许楚浩	潮州市枫溪区上东埔村鳗场路二横15之1号厂房	有限公司	拖欠118名工人自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的工资，合计人民币3246601元。	于2024年3月1日立案调查，3月18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该公司限期支付工人工资，目前该单位账户被冻结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落实改正，只支付了部分工人工资，后续按程序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福建省南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350503MA347A5G49	张淑兰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云庄村新村3号	有限公司	承包潮州龙光阳光禧园项目工程后将该部分劳务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自然人彭继淮、郑东海，彭继淮拖欠等5名工人工资，合计人民币94152元；郑东海拖欠5名工人的工资，合计人民币95775元；拖欠另外4名工人的工资，合计人民币143655元；拖欠上述反映人共计14名工人工资，合计人民币333582元。	2024年1月22日立案调查，于3月11日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该公司未按规定落实改正，于3月26日向总包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总包单位限期清偿工资再追偿，目前该案件在诉讼期，后续按程序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部门审批人： 					监察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张帆	